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促成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与目标客户达成合作协议、订立合同等事项，公司拟向超隆光电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居间费用，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超隆光电居间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内有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对新增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